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H股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配售及授出特別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89,334,000股新H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最多189,33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多189,334,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較(i)H股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折讓約19.82%；及(ii) 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96港元折讓約18.80%。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68,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5,000,000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4,300,000港元用於(i)向合營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以發展其疫苗業務；(ii)償還本公司的部分未償還債務；及(iii)提供營運資金以資助本公司經營業務及發展研發業務。

恢復買賣

H股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配售及授出特別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89,334,000股新H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計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89,334,000股配售股份。最多189,33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發行最多189,334,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多189,334,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8,933,400元。

配售股份於繳足時在所有方面將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較(i)H股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折讓約19.82%；及(ii) 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96港元折讓約18.80%。

配售淨價將為約每股H股0.87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H股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海王生物股東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b) 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a)與(b)已達成。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仍未獲達成，則配收協議將會自動失效及作廢，訂約雙方就配售事項而擁有的全部權利、承擔的責任及負債將會中斷及終止，而訂約雙方彼此概不得就配售事項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上述終止之前對配售協議的任何違反及／或可能引致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

倘以下任何事件發生，則配售代理將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當中所載本公司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遭重大違反或任何事件重大失實或不正確；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出現或被發現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任何承諾未有履行；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乃於任何重

大方面失實；或任何重大違反根據配售協議施加於本公司的任何責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倘下列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中國(包括香港)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演變(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發展或演變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及股份的市場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行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變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變得不當或不智；
- (i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世界任何地方的本地、國家、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狀況(不論屬上述任何一項同類與否)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部分與否)或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變得不當或不智；或

- (iv) 香港或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 (或實施外匯管制) 出現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將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v)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倘配售代理發出上述通知，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並無進一步影響，及並無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行為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2.5%的配售佣金。

特別授權

根據特別授權將發行最多189,334,000股配售股份。特別授權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內資股持有人與H股持有人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的詳情載於通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持股量，並假設根據配售事項合共將發行189,334,000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股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內資股				
海王生物	639,000,000	67.50%	639,000,000	56.25%
柴向東先生 (附註1)	47,671,000	5.04%	47,671,000	4.20%
喻軍先生 (附註2)	1,014,000	0.11%	1,014,000	0.09%
其他投資者	22,315,000	2.35%	22,315,000	1.96%
小計：	710,000,000	75.00%	710,000,000	62.50%
H股 (附註3)	236,670,000	25.00%	426,004,000	37.50%
股份總數	<u>946,670,000</u>	<u>100.00%</u>	<u>1,136,004,000</u>	<u>100.00%</u>

附註：

1. 柴向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 喻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僱員。
3. 全部H股均由公眾股東持有。

於全面發行189,334,000股配售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由約25.00%減少至20.83%，相當於潛在最高攤薄約4.17%。

經計及(i)配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財政能力以支持疫苗業務及研發業務的發展；(ii)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可行的股本融資選擇及拓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的基礎；及(iii)於利用特別授權後，所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將按彼等各自的持股量比例攤薄，董事認為，現有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為可接受。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業務，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即合營公司)從事流感疫苗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8,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5,000,000元)。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將約為4,2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4,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1,400,000元)。如通函所披露，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金額	
	人民幣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向合營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以發展其疫苗業務	14.3	16.6
償還本公司部分未償還債務	107.6	125
提供營運資金以資助本公司經營業務及發展研發業務	19.5	22.7
合計：	141.4	164.3

恢復買賣

H股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買賣。

責任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降低或終止之日)
「通函」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授予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而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的有關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承配人將於該時間完成認購所有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入賬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予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創業板上市，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深圳葛蘭素史克海王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GlaxoSmithKline Pte Lt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之專業人士、機構及個別投資者，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或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持牌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最多189,334,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業務」	指	本公司研究及開發現代生物技術的業務
「人民幣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授予董事特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思民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 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思民先生及柴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於琳女士及任德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隼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6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發表聲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